

附表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業者自備法碼評估(延展)申請書

申請案號：

第 頁，共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度量衡營業 許可執照	標度字第 號
申請人 (統編/名稱)	(蓋章處)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導引地址 (以標準法碼導引 申請者填寫)			
評估編碼	(由機關填寫)		

申請類別：

一、新申請案，檢附下列文件及法碼外觀照片：

- 併法碼校驗：法碼校驗服務申請書、校驗規費。
- 法碼已校驗：最近六個月內之法碼校驗服務報告書影本。
- 法碼已校正：最近六個月內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校正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影本。

法碼導引：

- 自行導引：標準法碼最近一年內之校正報告影本、待評估法碼自行導引標準作業程序及法碼自行導引報告影本。
- 法碼導引業者實施導引：法碼導引業者出具之法碼導引報告影本(附具出具法碼導引報告前一年內之標準法碼校正報告影本、法碼導引標準作業程序)。

導引日期：_____ 導引業者名稱：_____

導引業者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標度字第_____號

二、延展申請案：

(一)檢附文件：標準法碼二年內之校正報告影本、法碼導引標準作業程序及法碼自行導引報告或法碼導引業者出具之法碼導引報告。

(二)延展次數：第_____次。

受評估法碼資料(不同器量之法碼請分列填寫)：

受評估法碼	等級	器號	業者名稱或可供 識別業者之標記	數量(只)

